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2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曾曼婷

被告 陳品瑞

陳榮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榮生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品瑞於就讀高英工商時，邀同陳榮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原告撥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並約定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

01 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
02 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
03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
04 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陳品瑞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開始清償本息，陳品瑞
06 並未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30,635
07 元、以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
08 未置理，又陳榮生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
09 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0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2 (一)陳品瑞：伊有欠這筆錢，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13 (二)陳榮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
16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
17 利率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
18 且為陳品瑞所不爭執，陳榮生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
19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
20 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21 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2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6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7 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9 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
30 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薛雅云